

四川省绿化条例 问题解答

四川省人大农业委员会 审定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

7.71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为了加强地方性农业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四川省人大农业委员会和四川省绿化委员会决定编写《四川省绿化条例问题解答》，目的是帮助大家正确理解法规条文含义，统一行政执法、行政审判和法律监督的认识。本问题解答由省人大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编写，已经省人大农业委员会和省绿化委员会集体审定，供宣传和实施绿化条例时使用。

《四川省绿化条例问题解答》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条例全文及其说明和审议

结果的报告；第二部分为问题解答，共计 80 个问题，按条文的顺序排列；第三部分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及其国务院的实施办法，以保持绿化法律、法规的完整性。

四川省人大农业委员会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 一、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
 - 二、四川省绿化条例…………… (2)
 - 三、关于《四川省绿化条例(草案)》
 的说明 …………… (23)
 - 四、四川省人大农业委员会关于《四
 川省绿化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33)
-

第二部分

五、四川省绿化条例问题解答 …	(42)
总则部分	(42)
绿化规划部分	(56)
绿化责任部分	(63)
实施与管护部分	(73)
绿化资金部分	(91)
违法责任部分	(101)
附则部分	(114)

第三部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 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118)
七、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 动的实施办法	(12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四川省绿化条例》已由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2 年 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1992 年 1 月 25 日

四川省绿化条例

1992年1月25日四川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绿化四川，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绿化，是指对一切

宜林、宜竹、宜草、宜花的地段因地制宜地种植树竹花草,保护和扩大国土的绿色植被。

第四条 绿化工作应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各负其责、分期实施、限期绿化,依靠科学技术,实行树竹、灌木、花草相结合和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重。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绿化工作的领导,实行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绿化委员会统一负责本行政区的绿化工作,对各行各业各部门的绿化活动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绿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林业、农牧业、城市建设或者园林等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做好绿化工作。

第六条 每年春、秋两季为全省开展绿化活动的季节，各地可以根据当地的自然气候条件适时开展绿化活动。

第七条 绿化祖国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树竹花草，珍惜和保护绿化成果，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在绿化事业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绿化规划

第九条 农村、牧区宜林宜竹宜草的荒山、荒坡、荒地、荒滩、荒原、疏林地和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的空隙地，城市现有宜于绿化的土地和按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应纳入绿化规划。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本着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合理配置、讲求实效的原则，制定本地区的绿化规划。

绿化规划应与国土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城市绿化应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一条 全省绿化的奋斗目标是：绿化覆盖率 60%，其中森林覆盖率 30%以上。按地区类型分区的绿化奋斗目标为：

（一）平原地区绿化覆盖率 15%，其中森林覆盖率 12%；

（二）浅丘地区绿化覆盖率 25%，其中森林覆盖率 20%；

（三）深丘地区绿化覆盖率 50%，其中森林覆盖率 40%；

（四）盆周山区绿化覆盖率 65%，其中森林覆盖率 50%；

（五）西部高山峡谷区绿化覆盖率 80%，

其中森林覆盖率 60%；

(六) 西部高原区绿化覆盖率 80%，其中森林覆盖率 10%；

(七) 干热干旱河谷区绿化覆盖率 85%。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参照绿化奋斗目标制定本行政区绿化的阶段目标或者任期目标，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付诸实施。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应保持历史特征和自然风貌，提倡立体绿化和家庭绿化，讲究绿化艺术。城市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规划指标，新开发区不得低于 30%，旧城改造区不得低于 20%。

第十三条 林业、农牧业、城市建设或者园林主管部门应在绿化委员会的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绿化规划。

第三章 绿化责任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绿化规划，必须严格执行。

一切宜林、宜竹、宜草、宜花的地段必须确定绿化期限，并按规定限期绿化。

第十五条 已划给农村村民植树种草的自留山、责任山，由农村村民负责绿化。

用于绿化的自留山，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确认使用权，归农村村民长期经营。用于绿化的责任山，应签订承包合同。自留山和责任山的绿化期限，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根据本县的绿化目标决定。

第十六条 用于绿化的自留山、责任山，未按规定期限绿化的，由绿化委员会或其委

托的部门收缴延误绿化费；超过规定期限两年以上仍不进行绿化的，可由土地所有者收回自留山或者责任山，承包给其他农村村民植树种草。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城市市区的绿化和管理，由城市建设或者园林主管部门负责。

城市市区以外地区的绿化和管理，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草原的绿化和管理由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铁路沿线两侧的绿化，由铁道部门负责；

县道以上公路的绿化，由公路部门负责；乡村公路的绿化，由乡人民政府负责；

铁路和公路专用线的绿化，由使用专用线的单位负责；

机场、港口、码头的绿化，由机场、港口、码头的主管单位负责；

水库、渠堰管理区域的绿化，由水库、渠堰工程管理机构或者使用单位负责；

江河两岸、湖泊周围的绿化，由当地人民政府水土保持部门负责；

风景名胜旅游区的绿化，由主管单位负责；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绿化，由单位的负责人负责。

以上地区的绿化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绿化目标决定。

第十九条 凡年满十一岁至六十岁的男性公民、年满十一岁至五十五岁的女性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每人每年应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

对十一岁至十七岁的青少年，应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绿化劳

动。

因特殊情况不能直接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含十一岁至十七岁的青少年），应当提出申请，经当地绿化委员会或其委托的机关审查批准，并交纳一定数额的绿化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纪念树、营造纪念林或者以其它形式兴办绿化事业。

第四章 实施与管护

第二十一条 国土绿化必须按照技术规程进行，适地适树，保证绿化质量和成效。

第二十二条 林业部门应有计划地建立区域性良种基地和试验繁殖基地，培育良种壮苗。城建园林部门应建立专业苗圃。农牧

业部门应建立良种牧草种子基地。绿化任务大的单位，应根据任务自办苗圃，保证绿化用苗。

第二十三条 切实加强绿化的管护工作。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管护组织或配备落实管护人员，制定管护责任制，实行科学抚育和间伐，防止森林火灾，防治病虫害，巩固绿化成果。

第二十四条 木竹实行计划采伐、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制度。年度森林采伐量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采伐木竹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并限期更新。

农村村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零星木竹，不申请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禁止无证经营木竹和收购无证木竹。经营木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凭

县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经营木竹许可证，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农村村民上市销售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木竹，应持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铁路、公路、江河、渠道、水库、湖泊的防护林，应当保持林种结构稳定和景观稳定。修枝、整形应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树种更替和林木更新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因勘察设计、架设线路、铺设管道、修渠筑路等工程建设需要修剪、移植、砍伐林木、损毁绿地的，必须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林地、园林绿地和苗圃。确需占用的，须经有关主管机关同意，依法到县级以上土地